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5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苏芳样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喜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800.00万元收购平阳火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易立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交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5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决定以人民币1,800.00万元收购平阳火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山投资")持有的易立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重要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并作为楚天龙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刘喜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55783

法定代表人:周彬

注册资本:24.08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24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日用小家电、厨卫电器及其他智能生活电器产品等。(具体内容请查阅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5,300,040.14	4,987,626.75
净资产	1,039,415.82	1,072,089.51
营业收入	3,162,674.64	5,035,183.66
净利润	-12,864.56	54,007.35

注:康佳集团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并委派刘喜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平阳火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AU02D2J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雪真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073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黄兆玮	有限合伙人	95%
郑雪真	普通合伙人	5%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为平阳火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易立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信息为:

1、标的资产概况

名称:易立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AKA8T

法定代表人:黄江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8层801房

成立日期:2016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业务情况: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增值业务的运营,提供数字内容的聚合、订阅与内容分发服务,以及TOB\TOC端智能硬件和IP潮品的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	119,862,550.25	133,940,200.04
负债总额	22,088,141.86	47,641,169.06
营业收入	62,051,833.49	192,267,676.88
营业利润	15,690,543.39	20,995,244.31
净利润	11,606,888.21	15,658,4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742.57	14,247,598.38
应收账款	8,916,478.22	39,743,902.58
重大或有事项	-	-

注:标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2021年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4.08亿元	1980-10-01	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易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700.00万元	2016-11-29	深圳市南山区
平阳火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00万元	2019-05-24	浙江省平阳县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830.00万元	2011-05-03	北京市朝阳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3、其他与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说明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且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基于财务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因此未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未来也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后续增持计划。

(4)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交易未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6)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和交易对方平阳火山经市场化谈判达成,交易价格明确、公允。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阳火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价

甲方同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出售给甲方。双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确定为1,800.00万元。

3、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作价,即1,800.00万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乙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及办理完毕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为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变更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

4、过渡期义务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以正常方式开展经营,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委派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致使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损失相同(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或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

七、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

八、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属于财务性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及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资产是公司财务投资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楚天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交易属于公司财务投资的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5、收购资产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7、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5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1年	2018年,签署天士力、湘油泵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天士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天士力、创业慧康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晓颖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0年	2018年,签署新宏泽、凯恩股份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恒铭达、亚太机电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0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6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0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尧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收购资产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楚天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财务投资的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6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天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1号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写字楼1508室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附件3)。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9:00—12:00,13:0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17: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楚天龙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金源时代购物中心B区1508室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骊腾 王迪

(2)联系电话:010-68967666

(3)传真号码:010-68967667

(4)邮箱:ir@etdcn.com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现场为北京市海淀区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现场参会人员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1)提供48小时有效期内核酸检测报告;

(2)"北京健康宝"、"行程卡"为绿码;

(3)近14天内没有前往或途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没有确诊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入境隔离满28日、未处于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

(4)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接受体温检测、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和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须全程佩戴口罩,若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40",投票简称为"天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收购资产是公司财务投资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漆韡 刘学 黄涛
2021年12月08日

关于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2月10日起,度小满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53001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债券
530029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7699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

一、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duxiaoman.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10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和落实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8)、《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阿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04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迪阿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7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6.88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67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5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5.631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6.431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55%。根据《迪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42.673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29.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7.131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2.4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7.5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1033256%,有效申购倍数为4,974.3013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7.895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45%;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6.673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4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568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8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45.631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1年11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迪阿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8,952	114,419,909.76	12
2	珠海润信致融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6,735	299,999,986.80	12
合计		3,545,687	414,419,896.56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97,14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54,169,840.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95,85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267,999.9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769,21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61,265,615.4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5,448.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北京玺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玺悦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45,448.00	2,1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2,769,213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78,606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1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10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78,81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7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7,959股,包销金额为46,513,447.9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99%。

2021年1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配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6451545、86451546

传 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部分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本行董事会平稳运行,本行拟选举三名执行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董事选举工作原则、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董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资格、董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董事选举以保证本行董事会结构稳定,保持本行战略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监管核准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的要求,担任商业银行董事的,其资格应经监管部门核准。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董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3)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董事会提名补足。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负责向本行董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补足。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提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17:00。

3、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人:朱先生;联系电话:010-66223822;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务必在2021年12月16日17:00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务必在2021年12月16日17:00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3);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4);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附件3:北京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4: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独立董事 □董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北京银行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______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北京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北京银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部分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平稳运行,本行拟选举一名股东监事和一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监事选举工作原则、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监事选举以保证本行监事会结构稳定,保持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协商沟通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坚持充分协商、有效沟通的原则。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股东监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3)股东监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监事会提名补足。

2、外部监事候选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外部监事。

(2)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3)外部监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监事会提名补足。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监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提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6日17:00。

3、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监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联系人:章女士;联系电话:010-66223830;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1年12月16日17:00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2021年12月16日17:00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1);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1: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2: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1: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股东监事 □外部监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